

嘉義市 110 年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全國菁英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- 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每人以 1 組 1 隊為限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參加比賽。
 - (一) 國中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國中女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得報名男生。
 - (三) 國小男童校隊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國小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四) 國小女童校隊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國小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得報名男生。
 - (五) 國小五年級班隊混合組：以學校班級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（年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不限），國小在籍五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六) 國小六年級班隊混合組：以學校班級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（年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不限），國小在籍六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七) 公開男子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八) 公開女子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得報名男生。
 - (九) 國小男童挑戰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邀請外縣市菁英隊伍參賽。
 - (十) 國小女童挑戰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聯合組隊，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另邀請外縣市菁英隊伍參賽，不得報名男生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學務處收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1. 每隊報名人數為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球員國小組 12 至 16 人，國中組及公開組為 10 至 16 人。
 2. 使用大會印製的報名表，以正楷填寫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。
 3. 不需繳交報名費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採用 CASPAR(CD3A) 膠質躲避球，國中組及公開組採用 CASPAR) 皮質躲避球。
- (三) 比賽場地：各組均採用內場 22m×11m，外場距內場 3m。
- (四) 國小校隊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；國小班隊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，女生至少 3 人；國中組及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預賽採單循環賽（二局制），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或延長比賽。
 1.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，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。

2. 預賽二局制，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。
3. 預賽二局制，勝 1 局、和 1 局之積分計算；勝 1 局得 1 分，和局各得 1/2。
4. 預賽二局制，各勝 1 局：1：1 或 2 局皆為和局：1：1 時該場次為和場。
5.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，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(三)判定。

(二) 決賽採循環及淘汰賽，採三局決勝制，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
(三)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：

1. 每勝一場積分 2 分、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；勝 1 局、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.5 分與 0.5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隊為勝。
3. 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2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 - (3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4)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。
 - (5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 - (6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7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七、比賽服裝：1. 各參加單位須自備統一之運動服裝，前後需有明顯的號碼。

2. 國中、小組必須穿戴護膝，違反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，頒贈獎盃或獎狀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。

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合法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以書面附保證金貳千元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 1.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20 分鐘以書面提出。
 2. 對於冒名頂替之申訴應視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，經接受後於比賽結束後 2 分鐘內，補具申訴書經由場地主任送競賽組處理。

(二)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十、抽籤暨領隊裁判會議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於宣信國小學務處舉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單位參加比賽經費自理，運動員保險事宜由大會編列經費統籌辦理。
- (二) 球員參加比賽時，必須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，如查驗無法提出證件時，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三) 本規程經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- (四) 本市挑戰組比賽完成後與全國挑戰組比賽，比賽日期為 12 月 11 日。本市國小男女組前三名可參加挑戰組；外縣市菁英球隊另發函邀請參賽。

嘉義市 110 年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暨全國菁英
邀請賽報名表

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國中男生組

國中女生組

國小男童校隊組

國小女童校隊組

國小五年級班隊混合組

國小六年級班隊混合組

公開男子組

公開女子組

國小男童挑戰組

國小女童挑戰組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球衣號碼	姓名	球衣號碼	姓名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單位主管：

電話：